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

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统计和监督表决情况，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点30分

2、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莫若理女士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和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 1:**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920,462.46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2,696,817.5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和财务水平，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2,124,53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49,784 股后的股本 111,874,753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562,425.9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73%。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